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20317001号

当事人：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EWFRNA5B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永兴街8号5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成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本案线索来源于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冒用身份登记为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股东，2025年9月19日，我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于当日经报领导批准后立案查处。经过现场检查、函请协助调查等，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2025年9月15日，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邦诚企业会计税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办理注册登记，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当事人登记注册资料由张娜提供给东莞市邦诚企业会计税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洪金铭，张娜提供的登记注册资料中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4-2）复印件登记机关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是2013年11月23日，与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的情况不符；张娜提供的登记注册资料中营业执照（副本**4-2**）复印件上二维码扫码显示为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与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4-2**）上二维码扫码显示该公司登记信息内容不一致。张娜提供的登记注册资料中盖章及签名材料均非原件。当事人未经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登记其为股东。**2025**年**9**月**26**日，我局函询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成慧，核实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情况，张成慧未到我局配合，也未向我局提交异议材料。**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3**日，我局将上述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当事人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单，证明案件线索来源于举报。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登记地址无法取得联系，未能配合我局对举报事项的调查。
3.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声明书》《承诺书》和《营业执照》，证明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信息被冒用的情况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我局已对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W**

FRNA5B) 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进行公示。

5. 业务号为**44190002501236993**的设立登记材料, 证明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事实。

6. 对当事人登记设立相关经办人员的询问和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函询, 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相关权利人的调查情况。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3日, 我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WFRNA5B**) 涉嫌冒名骗取商事登记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2025年9月26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成慧制发《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02-16号), 核实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项, 张成慧未到我局配合, 也未向我局提交异议材料。2025年9月28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将张娜、张成慧伪造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营业执照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到公安机关《案件线索移送函》(东市监案移〔2025〕020928F001号),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张娜、张成慧伪造公章、证件的违法犯罪行为。2025年12月22日, 我局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官网公告送达《东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021222001号），并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成慧邮寄上述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陈述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对东莞钰洛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设立登记，并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及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执法专用章

(2-1)

4419520021656